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244**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3年10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委托，拟对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244**

二、项目名称: **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更换省委一办公区东二楼5楼通信机房原有UPS主机，新采购80KW UPS主机系统2套。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 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802806254

代理机构：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2号或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层）

邮编：610031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23016开评标0286132301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2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一) 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有关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 谈判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期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对UPS主机基本功能进行测试，查看是否达到参数性能指标，能否控制原有电池组。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逐一核对验收供应商货物及功能情况，最后出具验收意见。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检查和确认，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对服务进行检查。

11)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80280625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433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2号**或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10层**）

邮编：**610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更换省委一办公区东二楼5楼通信机房原有UPS主机，新采购80KW UPS主机系统2套。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UPS电源主机采购	2.00	51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UPS电源主机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概述</p> <p>采用模块化结构双主机，新采购主机为80KW UPS主机系统2套（单台主机架满配电源功率模块容量160KVA/KW，可扩容），共含UPS电源模块4个（单个功率模块容量40KVA/KW），构成1+1并机系统，互为热备，并替换老主机。受东二楼公用配电房场地所限，每台UPS主机机架尺寸均小于或者等于长1.2m×宽0.6m×高2m（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能与原利旧使用的64节12V 200AH铅酸蓄电池组配套运行，保证新主机和原蓄电池兼容，电池满载工作电压保持384V。主机应具备IDC智能配电管理系统，具备抗电流浪涌冲击、稳定供电能力，防止瞬时电流变化对电器元件的破坏。具体参数如下：</p> <p>（一）系统要求</p> <p>1.内置系统主输入断路器开关，空调及弱电监控、照明、消防等由主输入开关输出市电直接供电。</p> <p>★2.考虑到可靠性、可维护性、分期投资和节能，要求选用支持分散控制，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支持热插拔的模块化UPS，并具有智能休眠功能。UPS主用模块能承担IT负载、电池充电负载。每个功率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控制系统，任意模块的功率或控制电路故障都不影响UPS系统整体工作运行，保证系统控制不会出现单点故障。【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控制逻辑详细说明材料，并提交投标产</p>

品的彩页官网链接、手册及泰尔检验报告等资料】。

★3.为保证旁路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不允许采用存在于各功率模块内部的分散式静态旁路单元，要求采用静态旁路模块(容量要求 $\geq 160\text{KW}$)，旁路模块应可插拔维护，其故障不影响UPS系统输出；【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的彩页官网链接、手册等资料】。

★4.为了在满足供电容量需求前提下减少UPS功率模块并联数量以优化均流、环流等指标，要求未来机架内可通过直接增加UPS模块完成扩容，单机架机架满配容量 $\geq 160\text{KVA/KW}$ ，单个UPS功率模块容量 $\geq 40\text{KVA/KW}$ ，模块并联数量 ≤ 4 个；此次每台主机各配置2个模块组成2套80KW UPS系统；【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方案配置详细清单说明单模块容量及配置模块数量，并提交投标产品的彩页官网链接、手册及泰尔检验报告等资料】。

★5.系统需在一个柜体内集成UPS和综合配电所有内容，综合配电部分包括：防雷器（In不小于20kA），系统主输入开关400A/3P，UPS输入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6路16A/1P交流空开到弱电监控及照明，6路63A/3P交流空开到空调，48路32A/1P的交流空开到IT机柜。不能使用负荷隔离开关或熔断器方案。

★6.具备采集综合配电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功率因数、谐波等）纳入到动力环境检测系统中，实现7*24不间断监控。

★7.每台UPS设备需配置1个电池总开关，并与UPS主机实现实时通讯和智能联控，具有防止误操作和电池深度放电的功能；UPS主机能检测电池断路器状态并可以远程监控。在开关意外脱扣的情况下，UPS主机能够提供报警。

★8.UPS电气柜内功率模块交/直流端口并联要求采用铜排汇流方式，禁止电缆+接线端子方式。

9.输入、输出布线分区独立，避免走线交叉带来的安全隐患，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设备整体和局部清晰实物照片，并详细作答。

环境条件

在下列条件下，设备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并满足性能规范要求：

1.环境温度：工作温度：0~+40°C。相对湿度： $\leq 95\%$ (25°C,无凝露)

2.海拔高度：0~1500米，无需功率降额。供应商应详细答复投标产品的实际指标，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彩页官网链接

(三) 设备电气性能

设备应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1.输入电压：380VAC (-15%~+15%满载) (供应商应详细答复投标产品的实际指标) 输入频率：40~70Hz。

★2.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满足YD/T 2165-2010《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标准要求。UPS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要求不大于3%，UPS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0.99%。【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泰尔检测报告或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整流器输出指标。具有电池均充功能，能够自动控制均充和浮充转换，具备充电温度补偿功能和电池定期自动测试功能。

4.逆变器输出要求：输出电压：380VAC(线)/220VAC (相)，稳态精度： $\pm 0.1\%$ 。

5.输出频率范围：输出频率应满足 $\pm 0.5\sim \pm 3\text{Hz}$ 可调；输出频率精度： $\pm 0.1\%$ (内

1

同步), 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

6.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 在带100%不均衡负载时, 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 $\leq 1.5\%$; 非线性负载 $\leq 2.0\%$ 。

7.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 $\geq 3: 1$ 。

8.逆变器过载能力: 110%额定电流不低于60min; 125%额定电流不低于10min; 150%额定电流不低于60s。

9.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 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 $<\pm 0.1\%$ (平衡负载); $<\pm 2.5\%$ (100%不平衡负载)。

10.输出电压相位偏差: 在100%不平衡整流性负载时, 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 $\leq 0.1^\circ$ 。

11.噪音(距离设备1米处): $< 60\text{dB(A)}$ 。

12.动态电压瞬变范围:交流输入电压不变, 负载从0—100%—0变化, 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额定输出电压的 $\pm 4\%$ 。

13.瞬变响应恢复时间:从输出电压发生阶跃变化起到是恢复到稳压精度范围内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leq 20\text{ms}$ 。

14.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UPS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ms。

15.旁路逆变切换时间: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 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为0ms。

★16.市电模式下, UPS系统在线逆变系统效率 $>95\%$ 。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泰尔检测报告或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四) 设备监控性能

★1.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 采用9英寸及以上尺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单屏可管理供配电系统, 显示配电模拟图。能够动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输入输出电压、电流以及故障告警信息等;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手册等资料验证】。

UPS系统应具备RS232或RS485, 以及SNMP通讯口, 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 通信协议应符合电网交1999(625)号文《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前端智能设备通讯协议》要求, 系统应具有下列主要功能:

实时监控UPS的工作状态: 系统正常工作方式/电池逆变/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蓄电池充放电状态、市电故障、功率模块状态(正常/故障退出)、UPS系统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实时监控主路输入的开关状态, UPS输入开关状态、UPS输出开关状态、UPS维修旁路开关状态。

实时监控IT配电支路开关及空调、照明、安防配电支路开关的状态、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电流谐波含量、用电量。

2.电池管理功能: UPS系统应支持电池节数可调, 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

3.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 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 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

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五）设备机械性能

1. 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2.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编号合理；接插件牢固；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维修安全及方便；具备抗震措施。
3. 机架组装：有防振加固安装孔，接地应用铜质螺母，其直径 $\geq M8$ 。
4. 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六）材料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

- 1.2.1 产品需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提供相应证书及材料证明。
- 1.2.2 产品需通过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
- ★1.2.3 产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通过泰尔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 ★1.2.4 产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节能产品测试，【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认证证书】。
- ★1.2.5 产品需取得具备CNAS或CMA或ILAC-MRA等国家认可实验室资质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内容包含UPS相关性能参数检测数据。

安装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不仅只是要求供应商安装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供货，同时还包括对原有的2台旧UPS主机进行拆除、以及新供模块主机的安装；费用包含在本招标报价范围。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体施工安装方案书或施工建议。UPS主机安装更换在10小时内完成，且不得导致UPS供电对象机房断电。

1. 包括拆除旧主机以及同步更换应标所供的新主机。

2. 更换时，首先必须保证原主机所涉及的系统供电不能有任何中断，出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完全承担；所需技术及辅助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和解决。

3. 供应商需对原有UPS若干配电箱、柜进行综合评估及改造，在新UPS主机因功率增大和机房设备功耗增加的前提下，以确保各个环节和整个系统均能正常运行。

4. 主机除具备供监控卡以提供远程监控功能外，供应商还需将远程监控信号接入现有的动环检测系统，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索取图纸资料、转让专利、工程配合等）都由供应商负责，业主不提供任何资料和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严谨的设备主机及电池检测报告：

5.1 测量的实际值将与屏幕显示参数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对系统进行校准

检查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

使用万用表测量交流输入和输出端相电压值、线电压值、零地电压值；

- 使用钳形表测量交流输入和输出端相电流值；
- 使用万用表测量直流电池端电压值；
- 使用钳形表测量直流电池端电流值；
- 使用红外测温仪测量各接线端子表面温度；
- 检查主机风扇散热孔是否积尘、堵塞，并及时清除；
- 检查主机散热风扇是否运转正常；
- 操作主机控制面板记录主机显示输入、输出电压值、电流值、功率值、温度值等；
- 操作主机控制面板自检功能，检测其是否正常；

5.2 UPS设备整体放电检测

- 使用万用表测量放电电压；
- 详细记录放电时间以及放电后剩余电量；

5.3 UPS设备监控状态检测

- 检查监控卡供电以及各项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
- 检测监控卡远程监控是否正常；

5.4 蓄电池检测与充放电测试

A.蓄电池外观检查

- (1) 检查电池壳、盖有无鼓胀、漏液及损伤；
- (2) 检查有无灰尘污渍，如有需要进行清洁；
- (3) 检查连接线、端子等处有无生锈等异物，如有需要进行清除。

B.蓄电池温度检查

利用远红外温度测试仪测定蓄电池的端子及电池壳的表面温度。

C.连接部位检查

- (1) 利用扳手检查紧固螺栓螺母有无松动；
- (2) 蓄电池组连接线、端子有无腐蚀现象。

D. 测量蓄电池组浮充总电压

用万用表测量蓄电池组正负极输出端电压是否与UPS面板显示浮充电压一致并符合当时温度浮充电压标准。

E. 测量每个蓄电池的浮充电压

环境温度在20—25°C时，蓄电池在进入浮充状态22—24h，用万用表分别测量和记录每只蓄电池的电压（测量点在端子处），应符合标准：12V系列13.2—14.1V，单只电池电压差≤480mV。

F. 测量每个蓄电池的内阻

环境温度在20—25°C时，蓄电池在进入浮充状态22—24h，用Fluke BT-510内阻仪分别测量和记录每只蓄电池的内阻值（测量点在端子处），OTP 6FM-150参考内阻值：3.0mΩ (25°C)。

G. 带负载放电测试

在征得用户方同意的前提下，断开交流电带负载放电，通常放出蓄电池额

定容量的30%，放电结束时，单个蓄电池电压应大于11.4V。每隔20分钟测量并记录电池的放电电流与放电电压，预测后备时间与电池性能。

H. 蓄电池检查安全保护措施

因为蓄电池是带电设备，在禁固螺栓是应带绝缘手套，使用的工具必须是绝缘良好、合格的产品。且在操作时应避免两人一起作业，应当有一定间距，应避免同时触碰正负极。

使用仪器进行检测时，应当有一定的距离，且仪器周围应当使用警戒线隔离，避免非工作人员误入，连接用的电线必须绝缘良好，在使用时必须连接牢固，避免使用时脱落。且在检测完成后将螺栓都应有保护套。

6.供应商负责拆除及搬运旧机，负责为安装新机改造扩增配电房地台，并负责将UPS是否正在向机房供电、余电量是否低于预设值、输出电压等远程监控信号免费接入业主现有的机房动力环境检测系统，以替换原有UPS信号输入。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东二楼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采购到位，通过到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经2个月试运行无误后，竣工通过业主最终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后供应商与省委办公厅签订合同。对到货时限约定为：供应商应于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资质证书、旁路模块说明、不断电安装维保方案，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准备好产品现货、做好安装准备，待用户通知安装时间后施工。**1.**中标供应商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所在的省委办公厅一办公区（商业街16号）后，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依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及补齐。**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尺寸与机房设施空间不匹配、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相关责任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设备验收时将所有系统设计和施工档案、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交予采购人。**5.**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系统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系统初验。系统的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标书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实现正常运行即可完成系统初验。初验过程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

报告中，经双方签字后形成初验报告，初验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文件之一。6.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系统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7.采购人在经产品2个月试运行无误，并确认初验报告中需整改问题解决且中标供应商提交汇总验收文件无误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签字后开始生效。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次招标内容，供应商除提供标书要求的合格产品和安装服务外，还需提供全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即对UPS系统进行年度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其主要工作包括：UPS专业保养、维修、更换故障元件（不含电池更换）、UPS年度预防性维护、蓄电池检测与充放电测试，配电柜检测开关及连线。本次报价已包含质保期的零件更换、整机更换、上门维护等售后服务，以及巡检服务期间的零件更换、上门维护等服务，巡检服务期间元器件更换应由供应商按成本价单独采购实施。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保障法及行业规范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出具承诺书，对于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解决故障或更换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在UPS产品原厂质保期结束后以后，再提供5年的巡检维护服务。巡检维护服务期间，供应商每月应到现场对UPS电源主机保养和故障排查。巡检维护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更换损坏的元器件，以保证该系统设备长期具有明确的厂家、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时更换等措施。3.UPS专业保养及检测内容结合原厂开发的专业维护维修软件，对UPS进行停机的深度专业保养维护（停机不停电，负载仍由其余UPS或市电供电）3.1 UPS主机的静态检查维护：必须将UPS完全下电并隔离，不影响供电，单机将切换到市电给负载供电，并要防护机内高压处的触电风险。（1）检测并清洁设备内部，清除积尘，确保电路板元器件散热；（2）检测并紧固输入输出电缆连接；（3）检查并紧固内部电路连接如果可能，需要对主要部件的静态测试（整流器、逆变器、静态旁路、充电器）；（4）检查交直流电容外观检查；（5）变压器与电抗器外观检查；（6）检查模块、电路板、导轨、连接端子的金属性是否出现氧化；（7）设备及电池绝缘检查；（8）UPS运行参数的检查与校验：整流器（充电器）、逆变器、静态旁路、负载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显示值与实际测量值是否有偏差。3.2 UPS功能测试（1）逆变器运行手动换到静态旁路运行；（2）静态旁路运行手动转换到逆变器运行；（3）双机切换到单机（适于并机）；（4）单机切换到双机（适于并机）。（5）电池带载放电测试（6）如果UPS具有电池功能测试，用人工方式进行电池功能测试是否正常；（7）断开整流器输入开关模拟停电，断电后面板指示灯状态；（8）测量电池的放电电流与放电电压，预测后备时间与电池性能；（9）电池整体性能诊断，故障电池的排除。3.3 UPS主机检查的安全措施UPS主机进行内部操作时必须停电，在进入前必须使用验电器验电，验明无电后方可操作。不得带电作业，若有大电容、电感设备，在作业前必须进行放电处理。在作业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使用的工具也必须是绝缘合格的产品。在操作时必须两人操作，不得单人进行，在断电后必须悬挂停电指示牌，应避免非作业人员进入设备内。更换的坏件应放在指定区域，不得乱摆乱放，并做好登记。使用仪器进行检测时，应当有一定的距离，且仪器周围应当使用警戒线隔离，避免非作业人员误入，连接用的电线必须绝缘良好，在使用时必须连接牢固，避免使用时脱落。3.4 UPS年度预防性维护A.检机房环境是否整洁、空间是否狭小以及使用红外测温仪测量房温度环境；B.详细记录UPS设备品牌、编号、功率、蓄电池数量以及容量。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

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2.因本次采购的UPS主机需要与利旧使用的64节蓄电池进行匹配，另外机房位置较窄，新采购的主机尺寸必须满足现有机房空间条件，不能占用原有配电设施检修空间和过道，避免投标产品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引起纠纷。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可提供近两年（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 可提供近两年（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其中2.4.5响应文件的组成为非实质性要求，此处与2.4.5规定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的第二点内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中止无效处理。

5.3.5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